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14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 13,141,09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5,012,000 股之 87.53%。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與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竣事，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監察人出具之書面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

四、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3,408,734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

二、本分配案依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本計算(15,012,000 股)，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0.80 元，股票股利 1.20 元。

三、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零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93,702
加:本期(102年)稅後淨利	43,408,7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340,873)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58,761,563
分派項目(註):	
一.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80元)	12,009,600
二.股東股票紅利(每股1.20元)	18,014,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737,563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註:一、本年度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一〇二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二、本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暫以 103.03.25 流通在外股本 15,012 仟股計算。

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新台幣 6,197,198 元。

四、擬議派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025,162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72,036 元。

五、現金及股票股利計算後,不足一元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落實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增進經營實力，擬自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 18,014,4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01,440 股，以上發行新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擬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擬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元以下不計)，其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以上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新修正後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為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位董事自 103 年 05 月 27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監察人一席因個人因素辭任其擔任之職務，辭任生效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7 日，擬提本次股東常會一併補選。

三、本次依新修正後章程增補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共計 5 席及監察人 2 席，任期自 103 年 5 月 28 日至 105 年 5 月 26 日。

四、本次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相關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現職、持有股數列示如下：

項目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楊能傑	吳家昌	阮中祺
學歷	1.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政治大學法學(地政)博士 2.國家土地行政人員高考及格	1.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2.會計師考試合格
經歷	1.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1.德霖技術學院國際企業系 系主任 2.行政院經建會副處長	1.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領組

項目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3.經濟部(商業司及工業局)專案審議委員 4.內政部(營建署、建研所及地政司)專案審議委員	
現職	1.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2.台北科大資訊工程系兼任副教授 3.行政院國發會及經濟部專案審議委員 4.兩岸商務法學會理事	1.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經理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	-	-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無	無	無
其他相關資料	無	無	無

選舉結果：

當選身份	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A124*****	謝仲祐	14,172,660 權
董事	9	林志中	13,643,348 權
獨立董事	D120*****	楊能傑	12,665,895 權
獨立董事	J101*****	吳家昌	12,638,838 權
獨立董事	F122*****	阮中祺	12,584,724 權
監察人	38	駱龍芬	13,670,405 權
監察人	F120*****	焦英康	12,611,781 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謹提請 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彙總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謝仲祐	深圳松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董事	林志中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源山牧場(股)公司負責人、宜和工業(股)公司負責人 永基木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董	楊能傑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董	吳家昌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台北科大資訊工程系兼任副教授 行政院國發會及經濟部專案審議委員 兩岸商務法學會理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董	阮中祺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經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落實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落實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上櫃發行新股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作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柒、主席宣佈散會(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整)。

主席：王琴賢



記錄：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81,030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3,40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89 元；較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33,962 仟元，增加 9,446 仟元，成長 2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	分析項目		102 年	101 年	增減%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681,030	706,666	-4%
	營業毛利		157,808	167,717	-6%
	利息支出		2,323	3,201	-27%
	稅後淨利		43,408	33,962	28%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	負債比率		37.31	37.39	0%
	長期資金占固資產比率		7,288.90	9,557.16	-24%
	資產報酬率		10.46	9.73	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6	18.98	-1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34	47.44	-34%
		稅前利益	34.57	30.85	1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89	2.96	-2%

(三)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 IT 產品不斷朝精密化及輕薄短小方向發展，本公司期望藉由自動化及開發新產品，以維持產品技術、品質、能率及降低成本，以期在市場中能具有較高之競爭優勢。

一〇二年已成功開發出不同系列產品，其中：

1. ATNR 系列：延伸該系列產品規格，往更小更薄的產品尺寸發展，部份製程已導入自動化，並於一〇一年量產，因一〇二年大陸地區最低工資進行調漲，後續除了擴充設備產能外，將加速自動化製程的導入並持續配合評估膠水特性與點膠工藝，以進一步提升產品信賴度及產能目標。

2. AMPI 系列：SMD 模鑄式電感(molding power chokes)是近年來的市場主流產品，本公司已規劃投入精密高的成型設備來建立量產能力並搭

配外包策略以滿足業務開發需求；除此之外，為掌握該類產品的上游原料來源，亦同步建立自主配粉能力，以使品質及性能更加穩定及優越，符合往更高頻率應用的終端市場發展。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營業目標

在 Ultrabook 滲透率達到 60%，Tablet 出貨量維持成長，4K2K 液晶顯示器在下半年出貨量增加的因素下，液晶顯示器使用的 Power chokes 朝向微型化，耐電流加大的方向發展，預估在下半年會有缺貨的現象。本公司已經在一〇二年推出微型化的產品與 4K2K 專用的 Power chokes，在上半年將擴增產能，因應市場的需求。

隨著 4G 的開通，車載電子，綠能產業市場規模的不斷擴大。本公司在今年也會通過 TS16949 的認證，並推出符合 AEC-Q200 驗證的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適時的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2)重要之產銷政策

- (A)工廠優化整併，結合策略代工廠，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
- (B)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
- (C)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 (D)由行銷及產品製造結合科技技術服務邁向品牌的營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A)集中採購原物料及提高自動化生產，以降低成本。
- (B)運用兩岸三地之佈局，強化產值及產能，垂直整合提升競爭力。
- (C)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戶，分散市場以降低風險。
- (D)加強產品良好規格與效率增加之完整性，以提供客戶最適產品及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展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今展堅定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琴賢

經理人 王琴賢

會計主管 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援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此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思樺



監察人：張榮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琴。火。木。絲。竹。石。土。

代 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匯率	%	金額	匯率	%
實收資本						
1100 現金(附註三)	\$ 45,240	10	13	\$ 52,678	13	5
1110 應收票據	937	-	-	726	-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五)	192,572	42	41	161,396	41	2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3,416	1	-	14,457	91,591	20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0,606	2	7	27,110	2,047	2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23,075	5	4	16,749	25,346	5
1200 存貨(附註六)	72,474	16	20	77,223	-	-
1250 預付費用	2,199	1	-	2,124	-	-
1260 預付利息	530	-	-	1,009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二)	348	-	-	2,449	-	-
1291 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307	-	-	304	-	-
1298 其他金融資產	332	-	-	509	-	-
110X 金融資產合計	351,737	77	90	356,264	37	37
長期投資						
1420 收購以成本法核算被投資(附註七)	\$9,371	20	6	23,154	6	34
140X 長期投資合計	\$9,371	20	6	23,154	6	17
固定資產(附註九)						
1531 成 本	716	-	-	716	-	-
1531 減：累積折舊	1,000	-	-	1,000	-	-
1551 現金價值	8,958	2	2	6,285	2	11
1681 其他資產	1,920	1	1	1,920	16	13
15X1 成本合計	12,594	3	3	10,421	(2)	(1)
15X9 減：累計折舊	(9,048)	(2)	(2)	(7,837)	(2)	(63)
1670 未實現匯兌調整負債	340	-	-	340	-	-
150X 固定資產－淨額	3,546	1	1	2,584	63	63
金融負債						
1750 短期借款	1,334	-	-	873	-	-
1770 遞延退休基金(附註十一)	899	-	-	1,273	-	-
170X 金融負債合計	2,233	-	-	2,146	-	-
其他權益						
1820 資本公積金	473	-	-	455	-	-
1830 溢利準備	54	-	-	7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二)	9,804	2	3	9,210	3	100
180X 其他權益合計	10,331	2	3	10,236	3	100
資 產 總 計	\$ 457,608	100	100	\$ 384,414	100	100

紅花州“學務例”

代理人：王学良

并定章：凡工六分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十七）	\$ 682,045	100	\$ 707,812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5	-	1,14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81,030	100	706,666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七）	523,222	77	538,949	76
銷貨毛利	157,808	23	167,717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0,007	9	50,704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805	7	49,37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5	-	3,59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767	16	103,672	15
6900 營業利益	47,041	7	64,045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0	-	58	-
7160 兌換淨益	7,181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310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七）	110	-	3,34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701	1	3,40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23	1	3,20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七）	424	-	16,293	2
7560 兌換淨損	-	-	2,99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八）	-	-	3,0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四)	-	-	306	-
7880 什項支出	<u>100</u>	<u>-</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847</u>	<u>1</u>	<u>25,799</u>	<u>4</u>
7900 稅前利益	51,895	7	41,646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二)	<u>8,487</u>	<u>1</u>	<u>7,684</u>	<u>1</u>
9600 純 益	<u>\$ 43,408</u>	<u>6</u>	<u>\$ 33,962</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46</u>	<u>\$ 2.89</u>	<u>\$ 3.62</u>	<u>\$ 2.9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36</u>	<u>\$ 2.81</u>	<u>\$ 3.49</u>	<u>\$ 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晨
股東會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 80,000	\$ 421	\$ 3,877	\$ 30,260	\$ 34,137	(\$ 3,658)	\$ 110,900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3,012	(3,01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00)	(7,200)	-	(7,200)
現金股利 - 每股 0.9 元	10,400	-	-	(10,400)	-	-	-
股票股利 - 每股 1.5 元	-	-	-	-	-	-	-
101 年度純益	-	-	-	33,962	33,962	-	33,962
101 年 5 月現金增資 - 每股 18 元	15,000	12,000	-	-	-	-	27,000
101 年 11 月現金增資 - 每股 28 元	29,600	53,280	-	-	-	-	82,880
外幣長期股票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585)	(58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000	65,701	6,889	43,610	50,499	(4,243)	246,957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3,396	(3,39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00)	(5,400)	-	(5,400)
現金股利 - 每股 0.4 元	15,120	-	-	(15,120)	-	-	-
股票股利 - 每股 1.12 元	-	-	-	-	-	-	-
102 年度純益	-	-	-	43,408	43,408	-	43,408
外幣長期股票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926	1,92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120	65,701	10,285	63,102	73,387	(2,317)	286,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杜瑞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43,408	\$ 33,962
折 舊	1,211	2,194
攤 銷	1,305	2,203
減損損失	-	3,0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5)	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4	16,293
遞延所得稅	2,007	(7,4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1)	563
應收帳款	(31,377)	13,7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41	(7,394)
其他應收款	16,504	(14,0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97	(2,995)
存 貨	5,149	(10,140)
預付費用	(75)	(1,395)
預付款項	479	2,403
其他流動資產	(92)	291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4	1,065
應付帳款	(7,700)	(66,3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534	-
應付所得稅	(6,143)	1,572
應付費用	7,107	(4,102)
其他流動負債	9	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6)	(9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700</u>	<u>(37,4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9,323)	(13,627)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685)	(36,305)
購置固定資產	(2,563)	(338)
購買電腦軟體	(1,266)	(67)
遞延費用增加	(483)	(6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	(11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	(\$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342)	(51,0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8,704	(29,930)
發放現金股利	(5,400)	(7,200)
現金增資	-	109,8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304	72,750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7,338)	(15,729)
年初現金餘額	52,678	68,407
年底現金餘額	\$ 45,340	\$ 52,6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219	\$ 3,201
支付所得稅	\$ 12,623	\$ 13,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元力強自既後
壯・元氣虧弱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S01102 102 102 102

[illegible]

・今時一に終極極限を今昔対比して示す

[illegible]

取件人： 經理人：

井田氏：石井氏

今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750,011	100	\$ 713,135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28</u>	-	<u>1,823</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48,983	100	711,31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五）	<u>553,382</u>	<u>74</u>	<u>528,234</u>	<u>74</u>
5910 銷貨毛利	<u>195,601</u>	<u>26</u>	<u>183,078</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0,364	11	62,871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761	8	64,07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32</u>	<u>1</u>	<u>8,64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457</u>	<u>20</u>	<u>135,587</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48,144</u>	<u>6</u>	<u>47,49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2	-	106	-
7160 兌換淨益	7,455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1,18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六）	<u>766</u>	-	<u>4,47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599</u>	<u>1</u>	<u>4,58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23	-	3,201	1
7560 兌換淨損	-	-	3,546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七）	-	-	3,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附註四)	-	-	572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六)	110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33	-	10,319	2
7900 稅前利益	55,310	7	41,757	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一)	11,902	1	7,795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43,408	6	\$ 33,962	5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89		\$2.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81		\$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合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元
每股實收資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計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 80,000	\$ 421	\$ -	\$ 3,877	\$ 30,260	\$ 34,137	(\$ 3,658)	\$ 110,900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3,012	(3,012)	-	-	-
現金股利 - 每股 0.9 元	-	-	-	(7,200)	(7,200)	-	(7,200)
股票股利 - 每股 1.3 元	10,400	-	-	(10,400)	(10,400)	-	-
101 年度合併純益	-	-	-	33,962	33,962	-	33,962
101 年 5 月現金增資 - 每股 18 元	15,000	-	-	-	-	-	27,000
101 年 11 月現金增資 - 每股 28 元	29,600	-	-	-	-	-	82,880
外幣長期股票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585)	(58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000	65,701	6,889	43,610	50,499	(4,243)	246,957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3,396	(3,396)	-	-	-
現金股利 - 每股 0.4 元	-	-	-	(5,400)	(5,400)	-	(5,400)
股票股利 - 每股 1.12 元	15,120	-	-	(15,120)	(15,120)	-	-
102 年度合併純益	-	-	-	43,408	43,408	-	43,408
外幣長期股票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926	1,92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120	\$ 65,701	\$ 10,285	\$ 63,102	\$ 73,387	(\$ 2,317)	\$ 286,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翠霞



經理人：王翠霞



會計主管：任芳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3,408	\$ 33,962
折 舊	9,122	9,919
攤 銷	2,786	3,862
減損損失	-	3,0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70)	30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7	(6)
遞延所得稅	1,550	(7,4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83)	563
應收帳款	(80,500)	8,431
其他應收款	16,623	(14,5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	(3,000)
存 貨	4,989	(17,234)
預付費用	448	(2,109)
預付款項	(551)	11,853
其他流動資產	(129)	6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4	1,065
應付帳款	6,413	(62,516)
應付所得稅	(2,780)	1,670
應付費用	9,254	6,131
其他應付款	(1,652)	1,491
預收款項	(335)	360
其他流動負債	(6)	(3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6)	(9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522</u>	<u>(24,8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465)	(19,7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	61
購買電腦軟體	(1,266)	(67)
遞延費用增加	(1,424)	(2,6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543)
受限制資產增加	(3)	(4)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u>(\$ 19,143)</u>	101 年度 <u>(\$ 22,99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8,704	(29,930)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增加(減少)	-	(35,221)
發放現金股利	(5,400)	(7,200)
現金增資	-	109,8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3,304</u>	<u>37,529</u>
匯率影響數	<u>915</u>	<u>(264)</u>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5,402)	(10,525)
年初現金餘額	<u>67,806</u>	<u>78,331</u>
年底現金餘額	<u>\$ 62,404</u>	<u>\$ 67,80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219</u>	<u>\$ 3,201</u>
支付所得稅	<u>\$ 13,068</u>	<u>\$ 13,6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原因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五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加強適法性及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公司董事會同意，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為加強公司治理，新增本條。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u>，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之盈餘<u>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加強適法性。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	變動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原因
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u>若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u>	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貸放對象限制 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投資之關係企業及交易密切之上、下游公司或行號，因業務交易行為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五十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二條 貸放對象限制 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投資之關係企業及交易密切之上、下游公司或行號，因業務交易行為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依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加強適法性。
第三條 資金貸與額度限制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三條 貸放額度限制 1. 本公司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不含本公司依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前項個別貸與金額（不含本公司依權益法編列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並應與本公司為該公司或行號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之	加強適法性。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u>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u>	貸放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且不受單一企業貸放之金額限制。 本項新增。	
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u>前項規定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得不適用。</u> 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規定於本公司依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得不適用。 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加強適法性。
第九條 擔保品質押設定及保險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而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押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惟對本公司 <u>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u> 之子公司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九條 擔保品質押設定及保險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而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押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惟對本公司權益法編列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不受本條之限制。	加強適法性。
第十一條 資金貸予之計息 不得低於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之下限。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訂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若屬本公司 <u>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u> 之子公司，資金融通採不計息方式。	第十一條 資金貸予之計息 不得低於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之下限。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訂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若屬本公司依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資金融通採不計息方式。	加強適法性。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加強適法性。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u>融資背書保證</u>：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u>關稅背書保證</u>：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u>其他背書保證</u>，係指無法歸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u>融資背書保證</u>，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u>關稅背書保證</u>，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u>其它背書保證</u>，係指無法歸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u>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u> 二、<u>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u> 三、<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四、<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條所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淨值。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加強適法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u>施行辦法</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u>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加強適法性。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u>規定之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u>辦法</u>規定之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酌作標點符號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每增加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或餘額每增加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十二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